

2024 年度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报告

单位名称：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路征

财务负责人：包启龙

编制人：李宇恒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盟两级检察工作会议和全市政法会议精神，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新期待，忠实履行检察职能，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8 个部门，分别是：第一至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力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开展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专项工作，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助力平安锡市建设。共批准逮捕 379 件 160 人，提起公诉 330 件 418 人；依法从严惩治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移送审查起诉 27 件 27 人，起诉 26 件 26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积极参与命案防控攻坚专项行动，对 2 起命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及时收集固定相关证据，统一证据标准，同时做好后续办案工作；深入开展净边、除冰、集群打击新型毒品及替代物品治理等行动，办理贩卖毒品案 1 件，组织在校学生走进锡林郭勒盟禁毒教育基地开展禁毒参观活动 1 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案件 2 件 15 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坚持“零容忍”，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1 件 14 人，起诉 10 件 21 人。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当严则严，批捕 7 人，起诉 6 人；当宽则宽，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5 人。坚持标本兼治，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件，推动解决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有偿陪侍等突出问题。增进检校互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深入校园开展法治教育 16 次，受众 2000 余人次。

刑事检察更加稳健。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01 次，采纳率 100%，不断以监督方式促进案件程序与实体并重；强化刑事执行检察，就维护监管场所安全、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等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和书面纠正意见 17 份，确保监管秩序安全稳定。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3 件。对 5

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全程进行法律监督，发出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建议 1 件。先后对我市 12 个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件，检察建议 1 件。

民事检察更显温度。着力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3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支持起诉书 5 份。全力做好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农牧民工讨薪案件 5 件，追回劳动报酬 2 万余元，为弱势群体维权强力“撑腰”；将虚假诉讼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点，办理相关案件 2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法院裁定再审 1 件，有力维护了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更加有力。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60 件，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 5 份、再审检察建议 1 份，采纳率 100%。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协作配合，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50 件，收到回复 34 件，终结审查 12 件。与市司法局会签《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锡林浩特市司法局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

公益诉讼检察更重实效。牢记“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发出检察建议 17 件，推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保护等多个领域开展全域治理。通过案件跟进监督，督促税务部门追缴耕地占用税 2966 万元；针对金长城遗址存在的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 1 件，督促行政机关在长城遗址设置网围栏围封、增设文物警示牌及文物标志碑，以检察履职助力文物保护工作；开展“飞线充电”等专项活动，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从源头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51.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86 万元，增长 7.86%，变动原因：自治区财政年初预算口径中不包括地方财政代编的部分，决算口径中全部包括，因此决算比预算增加较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41 万元，下降 5.1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5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1.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0.41 万元，下降 5.14%，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未向地方财政申请拨款，仅包括人员经费，2023 年度中包括办案业务等专项经费，因此变化较大。自治区财政拨款部分属于正常经费变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51.3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1.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0.41 万元，下降 5.14%，变动原因：2024 年度未向地方财政申请拨款，仅

包括人员经费，2023 年度中包括办案业务等专项经费，因此变化较大。自治区财政拨款部分属于正常经费变动。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51.3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0.05 万元，占 95.0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91.32 万元，占 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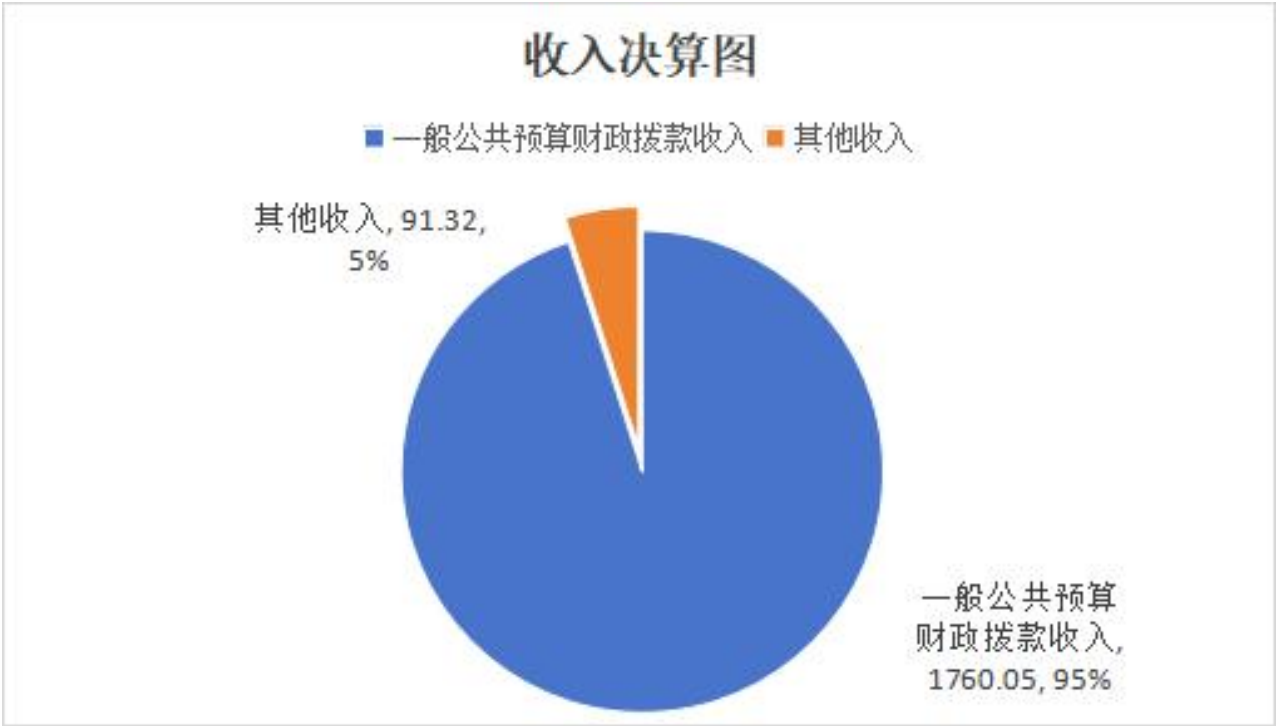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51.3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49.03 万元，占 78.27%；

本年项目支出 402.35 万元，占 21.7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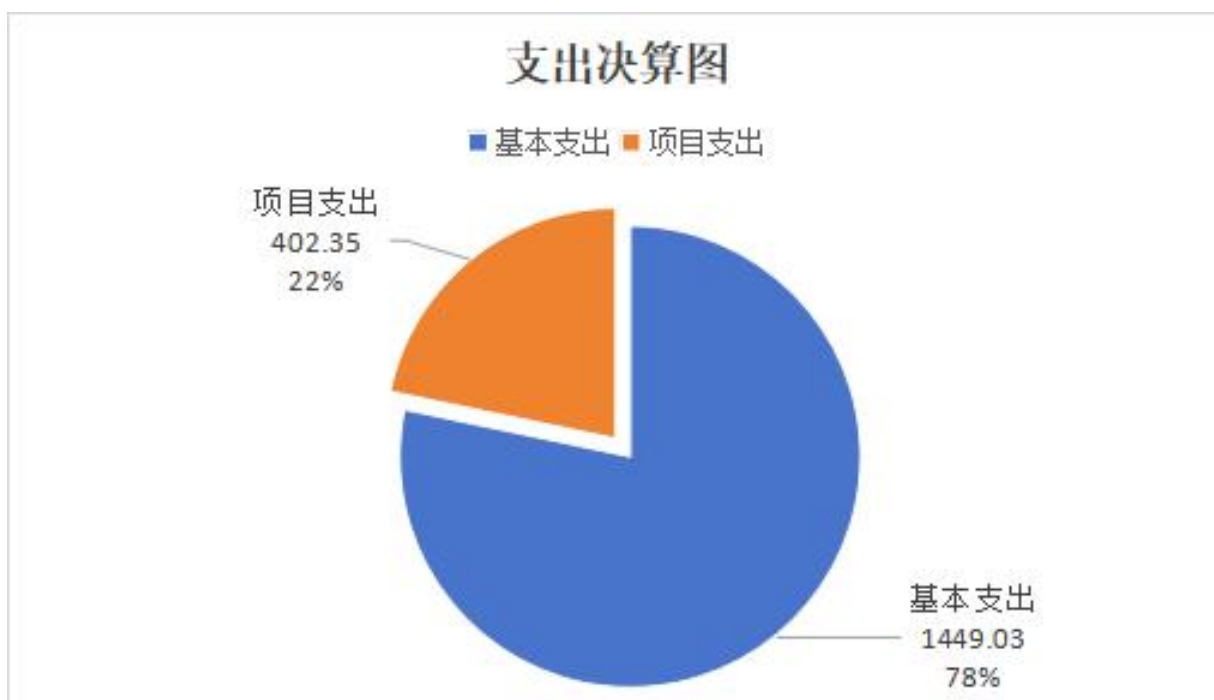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760.0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54 万元，增长 2.5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年内追加较年初预算增多；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9 万元，下降 0.64%，变动原因：项目支出经费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60.0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716.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513.5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6.29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67.21 万元，支出决算 11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人员经费按流程进行测算后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86.02 万元，支出决算 38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部分项目经费进行收回。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经费结余 2 万元至下一年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0.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3.85 万元，支出决算 80.3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人员经费按流程进行测算后追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6.92 万元，支出决算 4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人员经费按流程进行测算后追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3.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78 万元，支出决算 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因素法测算冗余。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92.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3.74 万元，支出决算 9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因素法测算冗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2.35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0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既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的国家司法救助金。

(三) 资本性支出 13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公务用车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9.24 万元，支出决算 4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49.12 万元，支出决算 4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2 万元，支出决算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49.24 万元，支出决算 49.24 万元。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2 万元，占 99.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占 0.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21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7.21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上年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9 万元，下降 24.44%，变动原因：远程用车需求变动；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合理规划车辆使用，运行成本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 万元，接待 1 批次，9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2.51%，变动原因：实际需求减少接待数量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37.1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6.64 万元，下降 35.84%，变动原因：公用经费统计口径为全口径表，2023 年度中包括地方拨付的公用经费，2024 年度未向地方财政申请此类款项，仅包括人员经费，因此较变化较大。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39%，变动原因：因实际需求不同导致的合理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0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0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以上项目的实施过程均严格按照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实现了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检察业务工作与社会安全稳定需要相匹配。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0.35 万元，执行数为 268.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500，完成值 964，分值 10，得分 1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经费受编制人员配置影响不能够全面覆盖检察业务，导致部分业务经费支付用途受限。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我院预算编制的精细度。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14 万元，执行数为 13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设备数量(台)，目标值 30，完成值 179，分值 10，得分 1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支出受实际业务需求影响较大，预期购买装备与年初预算有部分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细化我院预算编制的精细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76.01	270.35	268.35	10	99.26	9.93

		其中：财政拨款	276.01	270.35		268.35		——	99.2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司法办案，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强化公益诉讼职能。					强化司法办案，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强化公益诉讼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964.00	件	10	10	
			公益诉讼受理线索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10.00	件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培训考核质量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4	10.00	天	5	5	
			资金审核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7	5.00	天	5	5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1	268.00	万元	5	5	
			平均案件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2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终身责任制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9.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1	134.01		134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4.01	134.01		134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职能活动的正常开展，科技强检，提高装备水平，促进办案效率的提高，大大提升检察职能，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提高司法保障水平。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保障检察院职能活动的正常开展，科技强检，提高装备水平，促进办案效率的提高，大大提升检察职能，保障检察业务的开展，提高司法保障水平。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179.00	台	10	10		

			维护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90.00	台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00	%	10	10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60	45.00	天	5	5	
			设备维修耗时	反向	小于等于	30	30.00	天	5	5	
		成本指标	装备平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46	0.78	万元	5	5	
			装备采购总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34	134.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技术水平提升	定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支出使用达到预计目标，较好的满足了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的装备需求，同时财政资金的使用符合规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宇恒 联系电话：0479-881798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